



宜宾市检察志

主编 国建

四川省宜宾市人民检察院

《宜宾市检察志》编撰人员名单

顾问	周光前	李健群	骆德富	郭烈琦
主编	国建			
编委	米滨	孙北方	屈钊文	严明
	崔军	吕伟	夏昌华	刘俊超
执笔	陈应培			
资料	唐敏	王和平	戴雅玲	
终审	宜宾市地方志办公室			



《宜宾市检察志》

主 编 国 建

宜宾市人民检察院 编著

开本：1/16 印张：20 字数：222.6千字

2007年9月 第一版 2007年9月 第一次印刷

宜宾五粮液精美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印数：1-120册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号：宜新出内（2007）137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序 言

沧桑砺洗，春华秋实。《宜宾市检察志》经过修志人员五载辛勤耕耘，先后五易其稿，而今终于成书了。《宜宾市检察志》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翔实丰富的史料，忠实地反映了我国检察制度在宜宾70年（1936——2005）的发展历史轨迹，记载了我国检察制度在宜宾的实践情况，充分反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检察机关通过法律监督活动，在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障公民人身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促进社会主义“三个文明”建设中发挥的积极的积极作用。

“天地之间莫不无本”。《宜宾市检察志》在资料收集和展现宜宾检察工作特色上作了有效努力，为我们了解和研究宜宾检察的历史、现状及发展趋势，提供了许多珍贵的资料，其资政、教化、存史等功能作用十分明显，同时也为我们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促进宜宾检察工作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益的历史借鉴。

《宜宾市检察志》是全面记载宜宾检察事业专书的首创之作，其内容结构合理，层次清晰，文字平实流畅，有较强的可读性，利于读志、用志，裨于实用。值此《宜宾市检察志》付梓出版之际，谨向参加编修和出版工作的同志和朋友们致以衷心的祝贺。

宜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国 建

二〇〇七年九月

凡 例

一、《宜宾市检察志》是宜宾市检察事业历史发展过程的资料性文献。

二、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朴实严谨，力求资料丰富，突出人民检察特色。

三、本志从民国25年（1936年）宜宾首次设立检察机关开始，以2005年12月31日为下限。

四、本志以2005年宜宾市行政区域为记述空间。对历史上曾属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宜宾分院管辖范围的重要检察事项，作适当记述。

五、全书体裁包括述、记、志、表、录。以志为主体，大事记为全志之纲，附录补全志之缺。概述、大事记、附录未列入篇序。

六、本志资料主要取材于宜宾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档案，且经核实，行文中不再一一注明出处。

七、本志个别法律用语和专有名词，遵循当时的法律规范和专业用语习惯，如“一般监督”、“严重违法乱纪”、“检察分院”、“经济检察”等。

八、本志未设人物专章，相关任务以事系人入志，仅置已故人物建立一则附于第一章。

九、本志所记1955年3月1日前使用的人民币，其币值1万元等于1955年3月1日发行的人民币1元。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检察机关	42
第一节 市级机构	42
第二节 市级机构主要职位、职能部门	45
第三节 县级机构	69
第二章 队伍管理	78
第一节 人员编制	78
第二节 人员调配录用	81
第三节 检察官任免和检察官等级	81
第四节 书记官、书记员、司法警察	85
第五节 人员教育培训	86
第六节 干部考核	88
第七节 作风纪律教育整顿	90
第八节 建立错案责任追究制	93
第九节 党和群团基层组织工作	93
第三章 侦查	96
第一节 直接受理案件范围	96
第二节 检察严重违法乱纪案件	99
第三节 法纪检察	103
第四节 经济检察	107
第五节 贪污贿赂检察 反贪污贿赂斗争	112
第六节 渎职侵权检察	119
第七节 侦查其他重大刑事犯罪	121
第八节 自侦工作内部制约	122
第九节 人民监督员	124
第十节 预防职务犯罪	125
第四章 批准逮捕 决定逮捕	128

第一节	审查逮捕	128
第二节	批准逮捕	130
第三节	决定逮捕	135
第五章	公诉	138
第一节	审查起诉	139
第二节	提起公诉	140
第三节	出庭公诉	144
第四节	免于起诉	145
第五节	不起诉	146
第六节	公诉裁量权制约	147
第七节	主诉检察官	148
第六章	侦查监督	151
第一节	刑事立案监督	153
第二节	不批准逮捕	156
第三节	追捕追诉	157
第四节	退回补充侦查	157
第五节	纠正侦查违法行为	158
第七章	刑事审判监督	163
第一节	抗议	164
第二节	抗诉	165
第三节	纠正审判违法行为	168
第八章	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	171
第一节	死刑执行监督	171
第二节	监狱劳改检察	172
第三节	看守所检察	175
第四节	社改检察 监外执行检察	178
第五节	查办监管改选活动中的职务犯罪	180
第九章	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监督	182
第一节	民事行政抗诉	183
第二节	民事行政检察建议	185

第三节	支持公益诉讼	185
第四节	纠正诉讼违法行为	186
第十章	一般监督	188
第十一章	控告申诉检察	189
第一节	受理控告举报	191
第二节	复查申诉案件	193
第三节	刑事赔偿	196
附 录		200
一、文存		200
二、文摘		216
参阅资料目录		268
编后语		269



概 述

宜宾市位于四川省南部，处于川、滇、黔三省结合部，四川盆地向云贵高原过渡地域，金沙江、岷江、长江汇流地带。市境幅员面积13283平方千米，2005年末总人口519.19万人。宜宾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双拥模范城，全国先进卫生城市，全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城市人工造林“十佳”城市。宜宾区位独特，资源富集，历史悠久，民风淳朴。早在西汉高后六年（前182年）已建城，距今2090年前已成为郡治所在地，以后多数时间又历为郡、州、府行政督察区、专区、地区驻地，今为中共宜宾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决策、施政中心。2005年时，宜宾城区面积已达46平方千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宜宾的经济空前发展，特别是实行改革开放后，宜宾已逐步建设成为以能源、化工、食品为主导，以名酒酿造为特殊的新兴工业城市。宜宾幅员占四川全省2.33%，人口约占全省人口1/15，自1996年10月撤地设市以来，全市经济总量在全省21个市州中稳居第四位。

宜宾实施检察制度始于民国时期。民国25年（1936年），宜宾县依照国民政府颁布的《法院组织法》，在司法处设立检察职务。至民国38年（1949年），四川宜宾地方法院检察处、四川高等法院第九分院（宜宾分院）检察处、四川南溪地方法院检察处先后设立，市境其他各县司法处均设立检察职务。民国时期宜宾地方检察机关虽与审判机构合署，但在审判衙门内自成体系，独立行使职权，负责侦察、公诉和自诉、指挥刑事裁判之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宜宾废除民国时期设立的检察机关，建立人民检察机关，实施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宜宾地方人民检察机关是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与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并列的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属于人民政权的组成部分。其职责是通过履行侦查、批准逮捕和决定逮捕、公诉、诉讼法律监督等职能，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保障国家法制的统一。在工作机制和决策方式上，实行检察长负责和检察委员会集体领导相结合、上级检察院领导下级检察院的领导体制。在中国共产党地方党委的领导和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下，独立行使检察权。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实行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宜宾地方人民检察机关的基本任务：一、通过行使检察权，依法惩治一切叛国的、分裂国家的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和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二、通过行使检察权，



保护国有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和公民私人合法的财产，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侵犯财产、贪污贿赂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物质基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三、通过行使检察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利的正确行使；四、通过行使检察权，维护社会秩序，为建设和谐稳定社会提供保障；五、通过行使检察权，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同违法犯罪作斗争。

宜宾地方人民检察机关从1951年建立到2005年这段时期，经历了四个历史阶段：

一、创建时期（1951年至1957年）

1951年4月，宜宾区专员公署按照中央人民政府《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的规定，设立“川南人民检察署宜宾专区分署”，1952年更名为“四川省人民检察署宜宾专区分署”。至1954年，宜宾市、宜宾县、筠连县、江安县、长宁县、南溪县等6个县（市）成立人民检察署，两级检察署共有在编检察人员17人。人民检察署受上级检察署的领导，同时又是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受同级人民政府委员会的领导，与公安机关合署办公。其职责，一是检察政府机关、公务人员和公民是否严格遵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人民政府的政策、方针、法律、法令；二是对反革命案件和刑事案件实行检察，提起公诉；三是对审判机关之违法或不当裁判提起抗议；四是检察监所及劳动改造机关之违法措施；五是处理人民不服下级检察署不起诉处分之申请复议案件；六是代表国家公益、社会和劳动人民利益之重要民事案件及行政诉讼。这段时期，宜宾人民检察机关积极贯彻执行中共中央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参加“镇反”运动〔注1〕，“三反”运动〔注2〕，“五反”斗争〔注3〕，“新三反”斗争〔注4〕，开展了以清理“四错”〔注5〕为内容的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打击犯罪分子，巩固人民政权，维护国家法制，保护人民利益，保障国家经济恢复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的顺利进行。

1955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四川省人民检察署宜宾专区分署”更名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宜宾分院”，下属宜宾市、宜宾县、南溪县、江安县、长宁县、筠连县等六县市“人民检察署”更名为“人民检察院”。1955年、1956年，宜宾专区所属高县、庆符县、珙县、兴文县相继建立人民检察院。1957年，屏山县人民检察院由乐山专区划归宜宾专区。至此，宜宾专区共有11个县（市）人民检察院，两级检察院在编检察人员125人。全区检察机关在上级检察院的领导下并一律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工作，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地方国家机关的干涉。其职责，一是对地方国家机关的决议、命令和措施是否合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实行监



督；二是对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提起公诉，支持公诉；三是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四是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五是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这期间，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宜宾分院先后召开全区检察工作会议、侦查工作会议、侦查监督工作会议、审判监督工作会议，提出一般监督〔注6〕、侦查、公诉、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监所劳改监督、民事审判监督的任务和办法，并与宜宾专员公署公安处、宜宾专区中级人民法院商定，划分直接受理案件的范围，建立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制度。全区检察机关贯彻中共宜宾地委和上级检察院的指示，参加“肃反”运动〔注7〕、农村“镇反”运动，运用侦查职能，惩治破坏国家经济建设、破坏农业合作化、贪污盗窃国家财产、侵犯公民权利、违反劳动法规和劳动纪律造成重大损失的严重犯罪分子；运用批准逮捕和公诉职能，打击反革命分子和现行刑事犯罪分子；运用诉讼法律监督职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公民基本权利，保护国家、集体和人民的利益。

二、波折时期（1957年至1966年）

1957年下半年开始，宜宾专区两级人民检察院参加“整风反右”运动。1958年，包括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宜宾分院检察长在内的一批检察干部被划为“右派分子”受到撤销职务、开除党籍、行政降级的处分。检察业务取消一般监督，审查批准逮捕和审查起诉工作实行公、检、法“联合办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被削弱。

1959年，两级人民检察院参加“反右倾整风”运动，包括南溪县人民检察院主持工作的副检察长在内的一批检察干部，以“不联合办公，吹毛求疵，刁难公安、法院”等为由受到批判，被划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清除出政法部门。

1960年，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宜宾分院与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泸州分院合并，名称沿用“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宜宾分院”，辖18个县（市）人民检察院。两级人民检察院在编检察人员共182人。检察业务实行以批捕、起诉为中心，重点抓刑事检察、监所劳改检察，对严重违法乱纪案件的侦查权交公安机关行使。

1963年至1966年，全区检察机关每年抽派三分之一的检察干部到农村人民公社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检察工作贯彻“依靠群众专政”和“少捕少杀”的方针，批捕、起诉案件大幅度减少。

三、中断时期（1967年至1978年）

“文化大革命”期间，检察制度中断。

1967年，宜宾检察机关遭到“群众组织”打、砸、抢，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宜宾分院



被中国人民解放军宜宾军分区军事管制，县（市）人民检察院被中国人民解放军县（市）武装部军事管制。由于“动乱”，社会主义法制被破坏，检察业务被取消。

1973年，宜宾专区两级人民检察院的干部被遣散，检察机关的批准逮捕、公诉和侦查职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1975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检察机关的职权由各级公安机关行使”的规定，宜宾两级人民检察院的建制被取消。

四、恢复和发展时期（1978年至2005年）

1978年下半年，按照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宜宾地区重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宜宾分院”，全区17个县（市）重建人民检察院。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发展，检察人员编制逐年增加，到1982年，全区两级人民检察院在编检察人员630人。由于行政区划调整，1983年宜宾地区县（市）人民检察院减为12个，1985年减为10个。1991年，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在珙县芙蓉地区设立派驻人民检察院，由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宜宾分院代管。1996年10月，宜宾撤地设市，1997年2月，建立四川省宜宾市人民检察院，撤销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宜宾分院。至2005年年底，全市共有县级人民检察院11个，两级人民检察院在编检察人员563人。

重建后的宜宾两级人民检察院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向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检察长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由同级人大常委会任免。两级人民检察院在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下，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履行下列职责：一是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二是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三是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四是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五是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两级人民检察院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参加“严打”

〔注8〕斗争、“严打”整治行动、“严打”专项行动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活动，开展打击经济领域里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反贪污贿赂斗争、查办职务犯罪大案要案专项行动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运用侦查、公诉、批准逮捕和决定逮捕、诉讼法律监督职能，依法打击各种刑事犯罪，保护国家的安全，维护公平、正义的法律秩序，保障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利不受侵犯，为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和经济建设



的顺利进行发挥职能作用。1978—2005年，两级人民检察院共立案侦查管辖范围内的刑事案件4524件；对侦查机关侦查的刑事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48674人，不批准逮捕7325人，提起公诉51293人，免于起诉2337人，不起诉407人；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提出抗诉412件，对侦查活动中的违法提出纠正880件，对审判活动中的违法提出纠正67件，对监管活动中的违法提出纠正2881件。

注释：

[1] “镇反”运动，指1951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镇压反革命分子运动。

[2] “三反”运动，指1951年11月至1952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运动。

[3] “五反”斗争，指1952年在全国城市开展的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经济情报的斗争。

[4] “新三反”斗争，指1953年在全国各级领导机关中开展的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斗争。

[5] 清理“四错”，指1953年下半年全国公安司法机关开展的清理错拘、错捕、错判、错杀活动。

[6] “一般监督”，指人民检察院根据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对地方国家机关的决议、命令和措施是否合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实行监督。1957年1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通知取消一般监督业务；

[7] “肃反”运动，指1955年7月在国家机关内部进行的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运动。

[8] “严打”，指1983年8月至1987年1月，全国政法公安机关按照中共中央关于依法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指示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开展的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集中统一行动。



大事记

(1936—2005年)

民国25年（1936年）

10月6日 宜宾县司法处设立检察官，四川省第六行政督察区专员、保安司令兼宜宾县县长冷寅东（字薰南）兼理司法处检察职务。

民国27年（1938年）

6月8日 四川宜宾地方法院成立，设检察官一人，四川高等法院颁发“四川宜宾地方法院检察官印”。

7月1日 江安县司法处设立检察官，县长郭雨中兼理司法处检察职务。

7月8日 南溪县司法处设立检察官，县长谢天民兼理司法处检察职务。

民国28年（1939年）

12月 南溪县司法处检察官根据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的训令，开始受理刑事案件。

民国29年（1940年）

7月25日 筠连县司法处设立检察官，县长邱瑞荃兼理司法处检察职务。

民国31年（1942年）

四川宜宾地方法院设立检察处，陈受益任检察处首席检察官。

民国33年（1944年）

同年 四川高等法院在宜宾成立第九分院，内设检察处。

4月 宜宾行政督察区内各县司法处检察官开始受理告诉人、被告人提起上诉的刑事案件，经审核后转送高等法院分院刑庭核办。



民国36年（1947年）

11月11日 张鼎勋任四川宜宾地方法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

12月29日 四川南溪地方法院设检察处，配置首席检察官、检察官、主任书记官、检验员、录事、法警，启用“四川南溪地方法院检察官印”。

民国37年（1948年）

四川高等法院第九分院更名为“四川高等法院宜宾分院”，内设检察处。

民国38年（1949年）

4月16日 民国政府司法部电称：四川南溪地方法院检察处检察官余国安“勾结土劣，暴露机关秘密，致酿事端”，准将其“备案注销”。

8月18日 四川南溪地方法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朱邦赞因“玩法贪污”案，被四川高等法院检察处免职。

一九四九年

12月11日 宜宾解放。

12月17日 中共宜宾地委成立。

12月20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宜宾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政法接管处，宣告国民政府建立的宜宾检察机关被废除。

一九五〇年

1月1日 西南行政区川南行署在自贡市成立。

1月2日 川南行署区宜宾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在宜宾成立。专署设公安局，后称公安处。

一九五一年

4月 川南人民检察署宜宾专区分署建立，与川南人民行政公署宜宾区专员公署公安



处合署办公。

8月1日 川南人民行政公署宜宾区专员公署发出建立县（市）人民检察院的通知。

8月23日 川南人民检察院通知，西南军政委员会批准由宜宾专员公署公安处处长李阳兼任川南人民检察院宜宾专区分署检察长。

8月 宜宾市成立人民检察院，经川南人民检察院批准，由宜宾市公安局局长鲁克明兼任检察长。

8月 筠连县成立人民检察院，经川南人民检察院批准，由筠连县公安局局长李恒银兼任检察长。

8月 江安县成立人民检察院，经川南人民检察院批准，由江安县公安局局长刘传河兼任检察长。

11月 宜宾县成立人民检察院，经川南人民检察院批准，由宜宾县公安局局长胡文英兼任检察长。

12月 宜宾县人民检察院侦查该县水东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焦××严重违法乱纪案。经川南人民检察院宜宾专区分署提起公诉，宜宾县人民法院审判，川南人民法院复核，焦××被判处死刑。

12月25日 川南人民检察院宜宾专区分署参加专区机关“三反”运动，在宜宾市设立“检察意见箱”，受理群众检举、控告。

一九五二年

2月 全区检察机关参加“五反”运动。

2月 川南人民检察院宜宾专区分署查办伐木公司涉案金额6.7亿元人民币（折1955年3月1日起第二套人民币币值6.7万元。编者注）的贪污案件。

3月 长宁县成立人民检察院，经川南人民检察院批准，由长宁县公安局局长陈贤仁兼任检察长。

6月4日 川南人民检察院宜宾专区分署召开检察署会议，总结建署以来的工作，部署下一阶段任务。

9月1日 “川南人民检察院宜宾专区分署”更名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宜宾专区分署”。



一九五三年

1月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宜宾专区分署到宜宾市、宜宾县参加“镇反”运动。

1月23日 宜塘公路工程深子沟段在运输石料过程中造成4名民工死亡。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宜宾专区分署与宜宾专区监察委员会派员前往调查。查清事实后，检察分署对此次重大责任事故的4名责任人员提起公诉。

3月 中共宜宾地委决定，由宜宾专区公安处副处长孙重远兼任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宜宾专区分署检察长。

5月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宜宾专区分署参加专区机关“新三反”运动。

6月26日 南溪县成立人民检察院，经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批准，由南溪县公安局长涂克生兼任检察长。

7月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宜宾专区分署和宜宾县、南溪、筠连三县检察署参加“普选”运动。

7月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宜宾专区分署检察长孙重远带领工作组，对1950年以来南溪、江安、长宁、兴文、筠连等县错拘、错捕、错判、错杀的案件进行清理。

7月 根据中共宜宾地委的指示，由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宜宾专区分署检察长孙重远牵头，与公安处、监察处组成联合工作组，对江安县七区“五公道暴乱案”进行复查。

9月15日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宜宾专区分署发出通知，要求各县（市）检察署坚决查处基层干部乱捕、乱押、乱讯、逼供等严重侵犯人权案件，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和经济恢复建设的顺利开展。

9月 宜宾县人民检察院深入劳改队检查执法情况。

12月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宜宾专区分署和宜宾市、宜宾县、筠连等三县市检察署到边沿山区和“镇反”不彻底的区、乡，打击与国家抢购、偷购粮食、囤积居奇、牟取暴利的不法奸商。

一九五四年

2月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宜宾专区分署与宜宾市人民检察院对宜宾市百货、五金、医药等行业私商逃避资金、挥霍浪费，进行反限制改造的严重违法情况进行调查，查办两起严重抽逃资金案。

8月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宜宾专区分署向县（市）检察署下达过渡时期检察工作任